

中华财险湖南省商业性生猪饲料价格保险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生猪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生猪（以下简称“保险生猪”），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一）投保的生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一年（含）以上；

（二）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按所在县（市、区）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预防接种且有记录；

（三）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四）在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生猪。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生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生猪饲料平均价格高于约定的生猪饲料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生猪饲料平均价格=保险期间内发布的生猪饲料价格之和/发布次数。

生猪饲料价格=玉米批发价格×每吨生猪饲料玉米权重+豆粕批发价格×每吨生猪饲料豆粕权重。

生猪饲料价格以县（区）级畜牧水产部门提供的价格数据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其他数据平台发布的价格数据为准，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生猪饲料价格数据取小数点后2位。

每吨生猪饲料玉米、豆粕权重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生猪饲料目标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期间内生猪饲料平均价格高于生猪饲料目标价格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对玉米、豆粕实施价格管控的政府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三）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子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生猪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每头生猪保险金额=生猪饲料目标价格×每头生猪饲料用量

每头生猪饲料用量根据生猪实际饲养情况，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数量根据被保险人生猪养殖数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50 天（含），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生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

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三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生猪除上市销售原因外发生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材料或证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生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生猪饲料平均价格－生猪饲料目标价格）×每头生猪饲料用量×保险数量

保险人赔付对应数量的赔偿金额后，本保险责任即终止，如之后再出现价格波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生猪的实际养殖数量。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

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当双方约定的生猪饲料价格采集方式非因保险人的过错而出现数据缺失，造成保险人无法履行赔偿义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